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建采竞谈（2022）002

项目名称：体育教学场所设施改造-体育馆室内地坪基础建设

采购人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五章 评审细则	87
第六章 附 件	88

体育教学场所设施改造-体育馆室内地坪基础建设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体育教学场所设施改造-体育馆室内地坪基础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北区通江中路307号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创新发展研究院四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16日下午14: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建采竞谈(2022)002

2、项目名称:体育教学场所设施改造-体育馆室内地坪基础建设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2200000元、最高限价:2190584.19元

5、采购需求:体育教学场所设施改造-体育馆室内地坪基础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设计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45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供应商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近3年以来完成过（PVC卷材）类似业绩2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7月28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北区通江中路307号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创新发展研究院四楼）

3、方式：现场报名，投标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

（1）报名申请表（详见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2）。

4、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16日14: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新北区通江中路307号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创新发展研究院四楼）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新北区通江中路 307 号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创新发展研究院四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 17:00 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澄清或异议。

3、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519-863312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通江中路 307 号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创新发展研究院四楼

3、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沈工

电话：13584344775

附件 1: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报名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上报相关部门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谈判费用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对竞争

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谈判报价

7.1 本项目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谈判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谈判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谈判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谈判报价。

7.2.2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

7.2.3 谈判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8.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 谈判保证金

9.1 谈判保证金是谈判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缴纳。谈判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9.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9.4.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9.4.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9.4.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10.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谈判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0.3 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谈判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谈判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谈判响应文件。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谈判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

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

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谈判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谈判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与开标人员需提供本人健康码（绿色），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参与投标。**

16. 谈判小组

16.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过程的保密

17.1 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2 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18.3.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

18.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3.5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8.3.6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8.3.7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 谈判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谈判的。

18.3.10 供应商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3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 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各项综合单价的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控制价中相对应列项综合单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人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4.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及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无效响应,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谈判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谈判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谈判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0. 废标条款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1.2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

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格5%的履约保证金，并注明为该项目履约保证金。

单位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农行邱墅支行

账 号：10-605701040004030

24.2 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5.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按中标价的 0.8%计算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5.3 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6. 合同的签订

26.1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26.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定向采购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26.3 中标单位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6.3.1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单位及中标单位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6.3.2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

- *1、谈判响应函
- *2、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3、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5、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6、安全生产许可证
- *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8、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9、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4月-6月社保证明材料
- *10、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格式自拟）
- *11、供应商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近3年以来完成过（PVC卷材）类似业绩

二、价格部分材料

- *1、开标一览表
-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供应商简介
- *2、提供所供产品技术资料**提供检测报告**
- *3、承诺函
- *4、偏离表
- *5、企业申明函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以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查询为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类似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成交（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材料（直接发包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发包备案书、直接发包告知书、项目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公章的证明材料）；②合同；③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单；④该业绩的中标信息或直接发包信息在网上公示截图及公示网址。以上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视为无效类似业绩。

3、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4. 所有复印件须保证清晰，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体育教学场所设施改造-体育馆室内地坪基础建设项目
- 2、采购限价： 2190584.19 元
- 3、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45 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 4、质量要求：合格

二、执行标准、规范

(1) 为保证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尺寸变化率过大导致产品鼓包，影响使用及运动安全。保证产品的耐候性稳定性，依据 HG/T3079-1999 标准，高、低温老化时长不低于 2000h 后外观、尺寸变化率：长、宽 $\leq 0.8\%$ ，试验后外观正常（为保证招、投、供产品一致，提供的报告需注明产品品牌、厚度。）

(2) 为保证产品耐久性和在低温状态下拉伸性能均符合要求，低温老化时长不低于 2000h 后，断裂伸长率依据 GB36246-2018 标准： $\geq 50\%$

(3) 产品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运动量较大，会接触到人体的汗渍，同时也会受到一些外界因素如含盐分饮品的侵蚀，防止地板长期遭受盐类成分的腐蚀，而影响运动地板的使用性能及寿命，为保证产品的耐盐腐蚀性（如雨水，汗水等），中性盐雾试验不低于 6500h 后，依据 GB/T1040.2-2006 标准且报告须附带 CMA 或 CNAS 标识，拉伸强度 $\geq 7.0\text{MPa}$ ；断裂伸长率 $\geq 60\%$ （须附带官方查询截图）

(4) 臭氧老化主要是针对产品的耐老化、耐久性能，由于空气中含有臭氧成分，会对地板造成一定的腐蚀，为保证产品的耐臭氧性，臭氧老化不低于 3000h 后，依据 GB/T7762-2014 检测标准且报告须附带 CMA 或 CNAS 标识，邵氏硬度 70-90HA（须附带官方查询截图。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者按无效标处理）

以上四小点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产品供应商公章），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所有检测报告获取时间均须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做为无效标处理。

三、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详见附件。

-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
- 2、本工程投标报价的编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执行，并应当使用符合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软件。
- 3、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 1) 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项目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 2)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②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③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④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⑤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⑥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⑦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⑧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⑨其他的相关资料。

3)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直接对投标总价进行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①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②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上述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当施工图纸（如有）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估材料单价及数量计入综合单价。

③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的序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费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投标报价时应按规定计取，不得改变。

④其他项目费中：暂列金额应按照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暂列金额不得变动和更改；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暂估价不得变动和更改；计日工应按照其他项目清单列出的项目和估算的数量，自主确定各项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分包专业工程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暂列金额、暂估价等费均为估算、预测算，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

⑤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计取。

4)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

发生的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

5) 工程量清单中除暂估价材料(设备)外的其它材料(设备)价格由投标人根据清单要求、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并考虑风险费用。

6)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规费、税金的计取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计算基数详见相关规定),投标报价时不得优惠让利。

7) 其余要求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招标文件的约定。

8) 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相关规定。

五、付款方式

1、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图,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格的70%;

2、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的80%;

3、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格的100%。

六、工程交付或实施的时间与地点

1、实施地点:体育馆

2、主材清单及现场踏勘方式、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踏勘方式:投标人自行组织

联系人:葛老师 联系电话:0519-86331076

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监理方要求，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

6.5 本工程数量按实结算，最终以审计数量为准。

6.6 工程变更由发包人、监理现场签证，经有权审计部门审定的数量结算，如有变更等需要重新核价的，核价方式如下：

6.6.1 变更估价原则

(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投标报价中没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根据投标时的让利幅度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审计确认后执行。

(2) 因非乙方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量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0.1%时，由受益方提出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原则如下：按让利后的投标单价，再同比例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经乙方、甲方、审计确认后执行。

(3)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a、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造成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和清单暂估价项目，综合单价可调整，结算原则为：

(a) 工程量按审计部门审定后的工程量按实调整。

(b) 其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原则为：由乙方依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常州市建设工程补充计价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补充定额》等定额，乙方投标书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或按投标文件中的优惠让利幅度（ $(\text{投标价}-\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标底价}-\text{不可竞争费}) * 100\%$ ）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经甲方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c) 材料价格结算原则：相同材料按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材料价格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结算；无投标条件的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由乙方提出与甲方协商后结算。

b、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c、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4) 所有暂估价材料结算时只调整实际材料价格与暂定材料价格的差额及差额部分及规费、税金，其它不予调整。

(5) 由乙方、甲方后勤处、审计共同参与，并经乙方、甲方后勤处、审计三方确认。

6.6.2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甲方认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甲方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甲方自行确定设立的，乙方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甲方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6.6.3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常建[2014]279 号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6.6.4 工程分包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不得分包给任何个人或单位，若分包被甲方发现，一律取消其承包资格。

6.7 根据《江苏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苏教审〔2013〕6 号），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工程核减率在 5%以上时，其结算审核、结算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核减率在 5%（含）以下时，结算审核审计费用由甲方（建设单位）承担。

核减率=全部审计核减金额/施工单位申报结算金额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2 %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

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谈判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结算；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处以不合格材料总价1__倍的罚金。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1_%支付滞纳金。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500__元滞纳金，第8天起每天__800__元。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500__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__/_元，作为奖励。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视同验收通过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11条 其它约定：

第五章 谈判报价

1、项目总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2、谈判报价方式

(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3)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 本项目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 针对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给予5%价格评审优惠。

(7) 谈判报价次数：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小组评审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3、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第六章 附 件

1、谈判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谈判总价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承诺函

承诺函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